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

修订明细

| 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备注 |
|----|---|---|----|
| 1 | <p>第一条 为规范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规定，制定本规则。</p> | <p>第一条 为规范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p> | 修改 |
| 2 | <p>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八）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p> <p>（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 <p>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八）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p> <p>（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 修改 |

| 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备注 |
|----|--|--|----|
|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
| 3 | <p>第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和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 <p>第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u>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该上市公司股份并披露。</u></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 修改 |
| 4 | <p>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六)股东大会需要采取深交所交易系统或网络方式表决的，还应在通知中载明深交所交易系统或网络方式的时间、投票程序及审议的事项。</p> | <p>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u>方式、会议召集人</u>；</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u>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u></p> | 修改 |

| 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备注 |
|----|---|--|----|
| | | <u>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u> | |
| 5 | <p>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p> | <p>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p> | 修改 |
| 6 | 第三十三条 除董事会特别指定外,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召开。 | 第三十三条 除董事会特别指定外,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 <u>或办公地</u> 召开。 | 修改 |
| 7 |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 <u>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或网络方式</u>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 <u>应当以网络投票的方式</u>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修改 |
| 8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或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深交所交易系统或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深 | 修改 |

| 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备注 |
|----|---|--|----|
| | <p>决程序。</p> <p>股东大会深交所交易系统或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p> <p>(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p> <p>(三)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p> | <p>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9:25、9:30-11:30, 下午 13:00-15:00。</p> | |
| 9 | <p>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p> |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p> | 修改 |

| 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备注 |
|----|--|---|----|
| | 东投票权。 | 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 10 | 第五十一条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五十条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u>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 | 修改 |
| 11 | —— | 第五十一条 <u>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 | 新增 |

| 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备注 |
|----|--|--|----|
| | | <p><u>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u></p> | |
| 12 |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统一安排发言时间,在进行大会各议题报告、大会表决和公证等其他议程时不进行大会发言。……</p> | —— | 删除 |
| 13 |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并向公司证券部出示有效证明。</p> | —— | 删除 |
| 14 | <p>第六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 <p>第六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工商形式;</p> <p><u>(四)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u></p> | 修改 |

| 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备注 |
|----|--|---|----|
| |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p><u>(五) 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u></p> <p>(六)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七)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八) 重大资产重组；</p> <p>(九) 股权激励计划；</p> <p>(十)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p> | |
| 15 | <p>第七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p> <p>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 年。</p> | <p>第七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p> <p>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p> | 修改 |

| 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备注 |
|----|--|---|----|
| | | 10年。 | |
| 16 | <p>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证券时报》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布。</p> <p>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p> | <p>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p> | 修改 |
| 17 | | <p>为了准确表达，对原制度中部分条款进行文字个别完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制度第六条、第九条、第二十二、第五十二条中的“本章程”修改为“公司章程”； 2、原制度第九条中的第五项调整顺序； 3、原制度第十三条中的“股本”修改为“实收股本”； 4、原制度第二十五条、第七十一条中的“中国证监会”修改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5、原制度第三十九条因章节布局改变，调整顺序至第六十四条； 6、原制度第六十五条中的“1/2 以上”修改为“过半数”； 7、制度第七十六条中的“讨论”修改为“审议”。 | |